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第二笔龙口市财政局转拨付的关于公司“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00万元。

该笔政府补助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0月下发的《关于2013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2548号),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烟台市卫生局《关于下达国家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4]3号),因公司承担的“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龙口市财政局转拨付1900万元(其中380万元为合作单位安徽华峰医药橡胶有限公司应享有经费,公司将款项尽快支付给该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各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关于2013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2548号)

2、《关于下达国家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4]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0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32,097,497股。依据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

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32,097,49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购买最高价为3.58港元/股,最低价为3.24港元/股,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3,012,632.21港元(含交易费用)。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5,481,686股减少至1,123,384,189股。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243	0.12%	1,431,568	0.1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17,243	0.12%	1,431,568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064,443	99.88%	1,121,952,621	99.87%
其中:A股	678,298,229	58.70%	678,283,904	60.38%
B股	475,766,214	41.18%	443,668,717	39.49%
三、总股数	1,155,481,686	100.00%	1,123,384,189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19-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92,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重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92,86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48,474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没有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黄龙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月26日和1月27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1月28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康美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年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康美债”的票面利率为5.33%,每手“15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康美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918522,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晋、林焕伟、林焕荣,电话:020-87555888,传真:020-8755756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12,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12,081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612,081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施汉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1月12日(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实际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增持实施期限过半。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间,新理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理益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7,97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87%。

2018年10月12日,新理益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10月12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新理益《关于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函件告知:新理益于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新理益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新理益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新理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股份未设置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0月12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未基于主体特定身份,也不存在相关身份的丧失。

7、本次新增股份不涉及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理益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价持续下跌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止2019年1月12日,新理益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新理益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2亿元。

本次增持前新理益持有公司股份1,827,97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87%,本次增持后新理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4,826,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47%。

后续新理益将在增持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19年1月11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827,970,487	36.9987%	36,856,390	1,864,826,877	37.7447%
2	刘益谦	850,000,000	17.2043%	0	850,000,000	17.2043%
3	王薇	555,604,700	11.2456%	0	555,604,700	11.2456%
	合计	3,233,575,187	65.4486%	36,856,390	3,270,431,577	66.194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理益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新理益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向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3,975,014股(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8,904,03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6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即2016年1月20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20日届满。2019年1月20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

2、公司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90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968,19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1、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985,803股新股。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20日届满。2019年1月20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1,435,803股。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为540,816,199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8,591	2.35%	12,720,044	2.35%
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0,732	2.12%	11,448,039	2.12%
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75,014	1.65%	8,904,031	1.65%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9,295	1.18%	6,360,021	1.18%
5	上海朱雀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9,295	1.18%	6,360,021	1.18%
6	宋文雷	2,839,295	1.18%	6,360,021	1.18%
7	吴光明	1,703,581	0.71%	3,816,022	0.71%
	合计	24,985,803	10.35%	55,968,199	10.3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吴光明、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朱雀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宋文雷、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除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968,19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0,044	2.35%	12,720,044	0
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48,039	2.12%	11,448,039	0
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04,031	1.65%	8,904,031	0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60,021	1.18%	6,360,021	0
5	上海朱雀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021	1.18%	6,360,021	0
6	宋文雷	6,360,021	1.18%	6,360,021	0
7	吴光明	3,816,022	0.71%	3,816,02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888,125	-36,888,125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76,043	-10,176,043	-
	其他	8,904,031	-8,904,031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968,199	-55,968,199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4,848,000	55,968,199	540,816,1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4,848,000	55,968,199	540,816,199
股份总额		540,816,199		540,816,19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0.91%,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9.89%、11.43%、13.1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9.81%,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7.81%、10.13%、14.24%;客座率为81.03%,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地区同比下降1.55和0.90个百分点,国际同比上升0.7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8年12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2.1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8.66%;货邮载运率为51.43%,同比下降1.67个百分点。

2018年12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2018年12月11日起,本集团新增福州-巴黎-福州航线(每周三班);2018年12月18日起,本集团新增沈阳-洛杉矶-沈阳航线(每周三班);2018年12月20日起,本集团新增北京-伊斯坦布尔-北京航线(每周三班)。

2018年12月,本集团引进飞机13架,包括2架B737-800、3架B737-8、1架B787-9、4架A320NEO、2架A321NEO和1架A330-300。截至2018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40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3	2	0	5
空客330系列	10	30	10	50
空客320系列	94	83	122	299
波音787系列	2	23	5	30
波音777系列	8	14	0	22
波音757系列	4	0	0	4
波音737系列	153	84	165	402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20	26
合计	282	236	322	840

2018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8年12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4,777.67	0.41	7.81	178,972.11	11.56
地区	282.66	1.08	10.13	3,304.77	12.61
国际	7,029.36	13.92	14.24	76,909.55	14.22
合计	22,089.69	4.36	9.81	259,186.43	12.3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460.45	0.28	6.94	17,430.78	10.08
地区	27.60	0.94	9.73	316.38	11.63
国际	1,121.77	4.09	12.91	12,559.70	12.10
合计	2,609.83	1.89	9.46	30,306.87	10.9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7.24	2.58	0.25	1,666.06	-1.43
地区	2.54	3.97	5.58	25.03	1.13
国际	502.92	-4.99	11.41	5,814.82	9.84
合计	652.70	-3.35	8.66	7,505.90	7.09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9,721.40	-0.67	5.75	119,491.96	10.01
地区	218.30	1.86	7.73	2,527.04	8.47
国际	1,574.63	10.58	14.72	17,862.74	16.35
合计	11,514.33	0.78	6.93	139,881.74	10.75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91.07	1.83	-0.95	1,040.35	-0.75
地区	2.19	3.98	6.02	21.85	-0.73
国际	57.98	-4.56	10.33	664.37	10.37
合计	151.24	-0.69	3.19	1,726.57	3.25

载运力	2018年12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8,415.43	0.98	9.89	216,175.00	11.23
地区	371.42	3.45	11.43	4,383.60	14.04
国际	8,475.94	10.40	13.15	93,884.33	13.87
合计	27,262.79	3.76	10.91	314,442.93	12.04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093.40	0.33	10.34	24,550.66	10.75
地区	42.79	3.47	11.32	503.53	12.70
国际	1,586.55	5.43	12.69	17,675.44	12.46
合计	3,722.73	2.48	11.34	42,729.63	11.4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36.01	-2.06	12.07	5,094.91	8.95
地区	9.36	3.56	10.94	109.01	8.08
国际	823.71	1.21	12.27	9,225.85	11.20
合计	1,269.08	0.08	12.19	14,429.77	10.37

载运率	2018年12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